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(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)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其中包括：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6-033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206 号）。根据该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（债券简称：18 海运集装 SCP001，债券代码：011801074）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期限为 125 天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利率为 4.3%（年化）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；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（债券简称：18 海运集装 SCP002，债券代码：011801208）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期限为 112 天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利率为 4.25%（年化）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及 2018 年 7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8-054 及【CIMC】2018-055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到期，本公司已在到期日分别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，本息合计人民币 1,014,726,027.40 元，及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，本息合计人民币 1,013,041,095.89 元。相关兑付详情，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) 和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